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DG3333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食堂采购肉类
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同时，**由于本公司已启用新的保证金收退系统，系统采用随机方式为每个项目分配不同的银行账号，请投标人务必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可能被视为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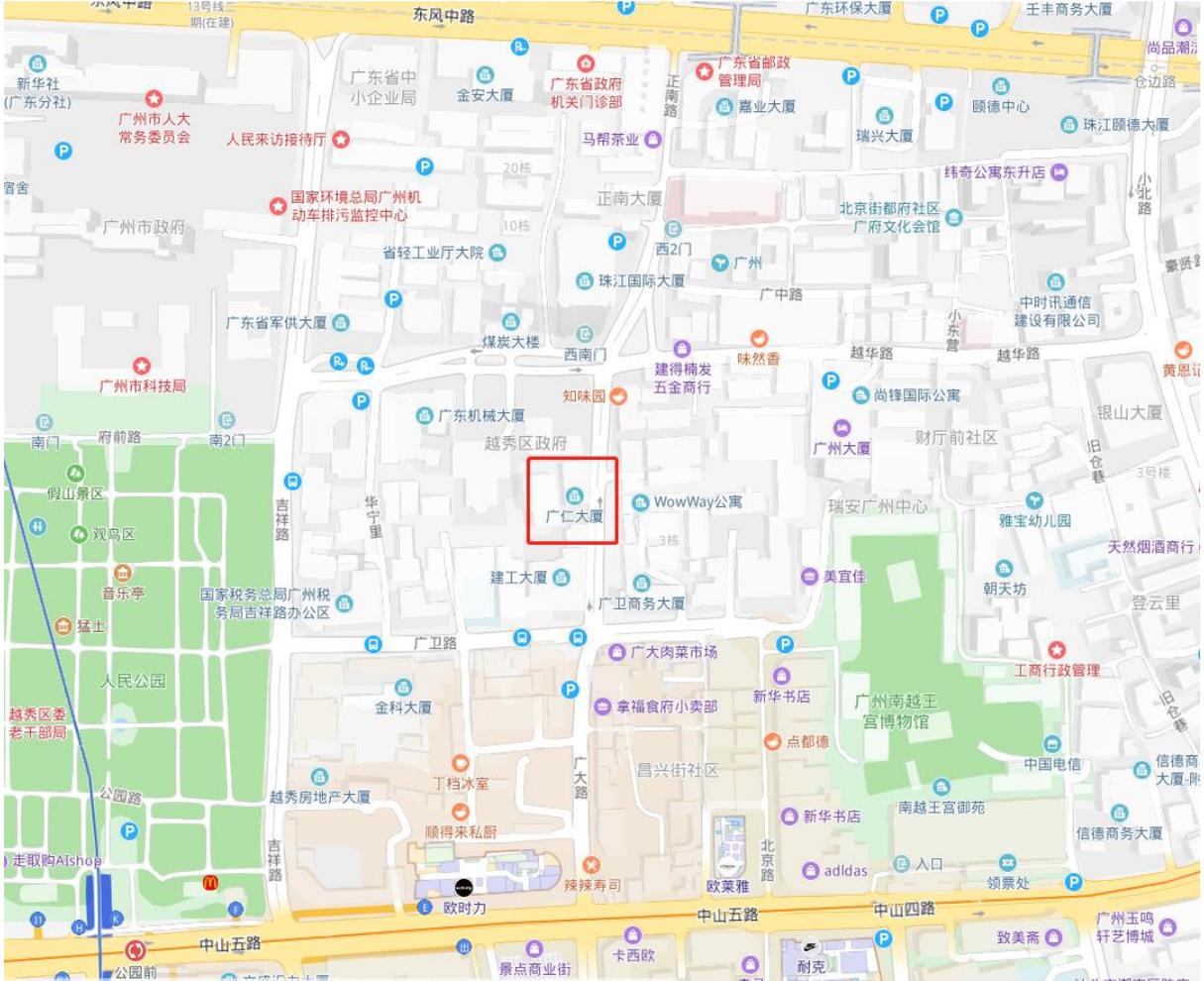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食堂采购肉类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DG33332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食堂采购肉类配送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18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项目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肉类配送服务，详情请参阅“用户需求书”中内容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

3、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4、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要求、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部分。

5、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书。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处罚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登记并已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

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方法：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法：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

供应商可在下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120.25.193.109/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我司咨询电话：020-83172166 转 834，中招电话为：020-83527049 QQ：2127233298）。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2021年11月19日9:00~2021年11月26日17:30。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全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3.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

4. 采购文件售价：¥3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5. 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尹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0
6.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之一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报价。
- 七、报价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30（09:00 开始受理报价文件）
-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开标室
- 九、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开标室
- 十一、本次采购的磋商保证金为：36,000 元。请留意报价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招标人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33

电话：0766-8936823

传真：020-83172223

传真：0766-8936823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地址：云浮市世纪大道中 29 号

邮编：510030

邮编： 527300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投标人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包含各项进货成本、开发设计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安装成本等等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或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机关饭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现对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机关食堂的食品原材料等配送服务进行招标。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世纪大道中 29 号及锦绣路 39 号。

招标人在合约期内增减配送地点，经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按此标书条款执行。

本次共确定 1 家食品原料配送公司，如配送地点发生变动，以招标人实际配送地点为准。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配送的品种为：肉类（禽畜）。

二、总体要求

- 1、投标人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 5、中标人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中标人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以确保为采购单位提供安全食材，若中标人疫情防控不到位，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 1 日或 3 日，15 日或 18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云浮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若云浮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云浮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云浮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云浮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招标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确定。

投标人肉类（禽畜）货物价=公布的云浮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8、招标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类（禽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云浮）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9、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将招标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果招标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招标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招标人的要求上交。

11、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类（禽畜）产品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招标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4、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冰鲜类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5、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能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16、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业主提供净菜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

营场所的净菜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17、中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8、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9、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0、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招标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21、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招标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 1 年的社保缴交记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定。

24、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招标人下单的货品时，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5、由招标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招标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6、招标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招标人第一、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招标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27、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具体要求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

1、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现场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二）鲜肉（猪肉、牛肉）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供货现场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中标人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四、产品配送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有检测设备和检测场所，检测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监督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招标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招标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不负担招标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七、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招标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

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招标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 1 日或 3 日，15 日或 18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云浮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若云浮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云浮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云浮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云浮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参考招标人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芳村荔朗批发市场、江南水果批发市场等市场零售价乘以投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确定。

投标人肉类货物价=公布的云浮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招标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招标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九、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招标人与中标人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十、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招标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③中标人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④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⑤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中标人若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造成招标人不能正常就餐，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8、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招标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招标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质量卫生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招标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5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招标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招标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17	中标人自行未对食材进行检测，每次扣 1 分；		
18	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其它	19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注：考核次数：每月一次。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为准），该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未下浮)	1.5%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本项目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

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三、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

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交纳办法如下：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9.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2 质疑联系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20-83172166；传真：020-8317222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邮编：510000

16. 投诉

16.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17.1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适用法律

19.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35 分	35 分	30 分

1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11.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1.4 价格评审

11.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服务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_1$ ；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11.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gdhualun.com.cn)。

13.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要求	投标供 应商 1	投标供 应商 2	投标供 应商 3	投标供 应商 4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 应商 1	投标供 应商 2	投标供 应商 3
符合性 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如果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导致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质量保证方案	1、投标人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完整，产品的来源安全、合法，管理规范专业，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8分； 2、投标人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较完善、合理，产品的来源安全、合法，管理规范专业，部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3、投标人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方案，得0分。	8分
2	配送服务方案	1、投标人的供货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设备配备等方案（换货、调货能力）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高，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得8分； 2、方案合理、有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3、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方案，得0分。	8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高，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方案合理、有可操作性，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响应时间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方案，得0分。	8分
4	应急食品配送措施	1、应急食品配送措施详细周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6分； 2、应急食品配送措施较详细周密、具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得4分； 3、应急食品配送措施不够详细周密、针对性及可行性差，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方案，得0分。	6分
5	配送运输能力	对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提供一辆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分
合计			35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五星级企业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证书,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分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食堂(饭堂)配送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经验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清单、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12分
3	食品安全保险	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业绩(须为以上投标人业绩情况中的有效计分的业绩,否则不参与本项评分)中曾购买的食品安全保险情况(非累计保险额): 1、具有500万(含)或以上保险额的,得8分; 2、具有100万(含)至500万(不含)保险额的,得4分; 3、具有100万(不含)以下保险额的,得1分。 须提供相关保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机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投标人能提供3名司机的,得6分;投标人能提供2名司机的,得3分。上述相关人员在具备C1级别驾驶证基础上,须至少1人具有B2或以上级别驾驶证,不满足要求或少于2人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从业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投标人能提供3名食品从业人员的,得3分,每少一名扣1分,最低得0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9分
合计			35分

注：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评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食堂采购肉类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项目内容所列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2	提供 2020 年度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附件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4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6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9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证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果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导致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声明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0809-2141GDG33332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 2020 年度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食堂采购肉类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809-2141GDG33332）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收件人姓名：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809-2141GDG33332）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0809-2141GDG3333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食堂采购肉类配送服务项目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 投标人肉类货物价=公布的云浮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4

附表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的名称），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0809-2141GDG3333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2020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按商务评审表所需内容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合同、项目下达文件、发布文件、评审意见、立项证明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以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交保证金的，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按照要求填写及签章，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唱标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2 投标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0809-2141GDG33332,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_____ 的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食堂采购肉类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 整 [保 证 金 金 额] ((小 写) ¥ _____ 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 (打印) (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打印): 姓名

职务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名称）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_____）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_____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_____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公章）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用户需求的理解与匹配

研究方案制定

时间进度安排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情况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部分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3、《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4、退还保证金声明（如有）
- 5、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加盖公章和签字的 PDF 扫描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